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方。

3.涉案的金额:纾困计划本金14亿元及固定收益、违约金、浮动收益(若有)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股票质押融资本金3.6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

4.对上市公司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华创证券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大股东姜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张锦芬等(以下合称"姜伟等")之间的纾困计划及股票质押纠纷案,现将诉讼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证券经营机构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有关要求,在贵州百灵大股东姜伟的多次请求和地方政府的协调下,华创证券于2019年通过两期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纾困计划"),以股份转让的形式向姜伟等提供资金14亿元,持有贵州百灵1.61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54%);此外,华创证券还向姜伟提供股票质押借款3.61亿元,质押贵州百灵1.10亿股股份。

上述两期纾困计划分别于2022年7月、2024年3月到期,股票质押于2024年8月到期,期间华创证券多次敦促姜伟等履约,其既不履行股份回购和还款义务,也未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华创证券依法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姜伟等偿还纾困计划本金14亿元并支付固定收益、违约金、浮动收益(若有)及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判令姜伟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金3.61亿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及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公司累计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前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案件;除已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案件外,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为: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未决案件金额合计64514.72万元;华创证券诉李芃-蓝色光标股质违约案执行分配方案异议诉北京银行及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金额11370.27万元,目前法院已立案;其他单笔5000万元以下未决案件金额合计5728.67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纾困计划除直接持有贵州百灵1.61亿股股份外,姜伟等还为纾困计划额外抵质押了0.78亿股贵州百灵股份,价值约11.43亿元的房产、应收账款及非上市企业股权作为增信措施;股票质押借款除直接质押了1.10亿股贵州百灵股份外,姜伟还额外抵质押了价值约2.63亿元的房产及私募股权基金份额作为增信措施。预计本次诉讼将敦促姜伟等履约,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8月14日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130.5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股票市盈率(TTM)为63.09,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TTM)为33.90,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最新股票市净率为4.43,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3.32,高于同期行业市净率。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曾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4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100%,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130.5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股票市盈率(TTM)为63.09,同期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TTM)为33.90,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最新股票市净率为4.43,同期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3.32,高于同期行业市净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价换手率较高

2025年8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38.29%,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外部流通股较少,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七、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鑫盛	是	2,270,000	2.48	0.21	2021年10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1,000,000	1.09	0.09	否	否	2025年8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置换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5	73,080,000	71,810,000	78.41	6.78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7	73,080,000	71,810,000	77.30	6.78	0	0	983,257	4.66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质押股份置换,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对应的融资额为2,082.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9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复杂程度提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粮集团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 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预计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84万元到49,07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7,174万元到43,866万元,同比减少43.10%到5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7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90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99,291,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76%。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45,195,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904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54,096,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8%。

2. 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里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92,876,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50%;反对票5,7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5%;弃权票68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47,680,3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8.1399%;反对票5,7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07%;弃权票68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5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67,764,9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57%;反对票30,788,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3%;弃权票73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22,569,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1.7206%;反对票30,78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6.9133%;弃权票738,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66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67,685,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98%;反对票30,858,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5%;弃权票74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22,490,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1.5740%;反对票30,858,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7.0440%;弃权票7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82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67,613,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53%;反对票30,930,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48%;弃权票74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22,417,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1.4407%;反对票30,930,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7.1760%;弃权票7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833%。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67,671,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69%;反对票30,816,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20%;弃权票80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22,475,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1.5476%;反对票30,816,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6.9654%;弃权票80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870%。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67,68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89%;反对票30,837,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62%;弃权票7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22,485,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1.5663%;反对票30,837,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7.0044%;弃权票7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293%。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67,542,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11%;反对票30,868,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25%;弃权票8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22,346,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1.3089%;反对票30,868,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7.0625%;弃权票8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286%。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67,279,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83%;反对票31,184,9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58%;弃权票8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22,083,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0.8224%;反对票31,184,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7.6472%;弃权票8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304%。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67,623,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74%;反对票30,818,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25%;弃权票8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22,428,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1.4596%;反对票30,818,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6.9699%;弃权票8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705%。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68,299,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27%;反对票30,18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5%;弃权票80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23,103,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2.7083%;反对票30,184,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5.7984%;弃权票80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933%。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67,38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86%;反对票31,021,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0%;弃权票89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22,18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1.0095%;反对票31,021,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7.3442%;弃权票89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463%。

2.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93,311,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22%;反对票5,17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4%;弃权票8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48,115,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8.9451%;反对票5,1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750%;弃权票80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8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291,980股。其中:同意票492,754,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06%;反对票5,74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票79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47,558,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7.9151%;反对票5,7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6194%;弃权票7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65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40,418,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58%;反对票12,901,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95%;弃权票77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96,294股。其中:同意票40,418,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4.7158%;反对票12,901,7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3.8495%;弃权票7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347%。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谷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445,195,686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7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海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海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海江先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江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海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700股。离任后,海江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海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海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或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雅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孙雅杰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孙雅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孙雅杰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海江先生《辞职报告》;

2、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孙雅杰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务合规处总经理、法务合规处副总裁、公司监事。现任法务合规处总裁/首席合规官,主导集团合规委员会工作,分管集团合规部、稽查部、法务部及知识产权部。

孙雅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孙雅杰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邱晨冉,董事苏晓、代兴海、张贝贝、孟霞、徐长瑞、杜永忠、刘奎东、卢浩然共9人到现场、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晨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代兴海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由于整改报告的措施沟通不充分,需要对相关事项进一步了解和判断,为审慎起见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详见2025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号)、《关于对邱亚夫等九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提出公司存在营业外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收悉决定书后,充分重视上述问题,组织所有董监高认真学习,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逐一对照决定书内容,查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相关的责任负责人。

一、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问题描述: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披露了因债务豁免确认10,427.38万元营业外收入的情况。经进一步核查,上述营业外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2.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20万元至910万元。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盈亏性质变化且为大额亏损。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亚夫等存在向第三方共同借款的情况,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对共同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海南恒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意)为如意科技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海南恒意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决定书的认定,对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随着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评估工作的推进,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正。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对于复杂的财务问题,及时与专业顾问或监管部门沟通,寻求指导。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财务顾问或咨询机构,引入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和经验,提